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3/15-16(01)號文件

檔 號：CB2/BC/1/15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時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旨在對數項選舉法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準備2016年及2017年舉行的多項公共選舉。《條例草案》提出數項技術性修訂，例如因應惡劣天氣延長與選舉有關的某些限期，以及訂明某些選舉文件的交付方式。這些安排現時已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等公共選舉，而《條例草案》將修訂關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法例，使這兩項選舉的安排與其他公共選舉一致。《條例草案》亦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

3.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把同一選舉中的候選人(包括有競逐和無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劃一訂於一個較後的日期，以便候選人擬備其選舉申報書。

劃一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

4. 當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4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下的違法行為"的項目時，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立法會選舉中，在無競逐界別／選區自動當選的候選人若曾與有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進行聯合宣傳，他們可能難以在後者仍然忙於進行競選活動時與之核對和攤分相關選舉開支。結果，自動當選的候選人未必能夠於指明

時限內¹在選舉申報書上填報有關的選舉開支。這些委員認為，由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向法庭申請延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相當耗費時間和金錢。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此情況下為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延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

5. 政府當局進行檢討後，於2015年4月20日的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對下述建議的意見：延長立法會選舉中無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使其屆滿日期與該次選舉中有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看齊。委員對此建議並無異議。

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相對應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6. 為籌備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政府當局按照既定做法，在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並參考最近對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所作出的更新²後，檢視了選舉委員會所有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劃分情況。

7. 據政府當局所述，目前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建議，只涉及對選舉委員會某些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以及對具有相同選民基礎的相關立法會功能界別作出相應修訂。有關的修訂建議詳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5年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4/1)附件B。

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

8. 為準備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政府當局建議作出與《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類似的修訂，以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4年7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當中的技術性修訂旨在按照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令立法會、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的相關法例條文更為清晰，並使有關的法定程序要求更為完善。舉例來說，《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¹ 目前，根據相關法例的現有條文，在公共選舉(例如立法會選舉)中，無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須比同一選舉中有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較早提交選舉申報書。舉例來說，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2)條，在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申報書在選舉結果公布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提交；由於另有法例規定無競逐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果必須在提名期結束後的14天內刊憲，此公布日期便因而會較有競逐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果公布日期早數星期。

² 有關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更新載於2015年7月13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更新只涉及對選民基礎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

訂明，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投票或點票一旦押後，在任何情況下，押後期一律由兩天改為14天，以容許有足夠的靈活度進行或恢復進行相關的活動，並且與因應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或發生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而訂立的押後期一致。《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亦訂有具體條文，訂明如法定限期當天為惡劣天氣警告日(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於相關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該法定限期應延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以彌補有關各方用以完成相關作為或程序所失去的時間。類似的修訂已納入《條例草案》，從而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9. 政府當局曾在2015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並不反對劃一選舉申報書提交期限的建議，但部分委員對於延遲或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的相關事宜表示關注。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10. 委員察悉，根據現時規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法例，選舉、投票或點票會因為下列事故而需要延遲或押後：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或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陳志全議員詢問"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涵蓋哪些可能發生的情況，以及哪些有關當局可在該等情況下啟動延遲／押後機制。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如認為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為以下3類事故(即(i)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ii)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iii)屬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有權決定是否延遲／押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政府當局解釋，雖然選舉法例沒有指明哪些情況屬於"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但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會制訂應變計劃，處理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整體應變計劃的一部分，危機管理委員會會在有需要時成立，就處理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危機，特別是因上述3類事故而延遲／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的一切相關事宜，向選管會提供意見。危機管理委員會主席將由選管會主席出任，成員包括選管會所有成員和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

11. 梁國雄議員表示關注誰人會獲委任加入危機管理委員會，向選管會提供意見。他認為這些人士必須向公眾負責。政府當局解釋，選管會作為獨立法定機構，一如相關選舉法例所述，獲賦予權力決定是否延遲／押後某項選舉。政府當局進而解釋，倘若發生上述各類事故，選管會在決定應否延遲／押後選舉／投票前，會在危機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適當地考慮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香港天文台和保安局)的專業意見，以評估當時的情況。

12. 譚耀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計劃，以處理危害公安事故在14天的押後期結束後仍然未能解決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一如過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制訂應變計劃，並作出適當安排，以處理可能發生的情況。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某項選舉延遲舉行，有關的選舉開支限額會否因而提高。政府當局表示，選舉開支限額載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即使某項選舉延遲舉行，有關的選舉開支限額亦不會因而提高；候選人可在選舉開支上限的規範下繼續進行競選活動。

14. 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根據建議的14天押後期安排，遭延遲或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是否只可在被延遲或押後起計的第十四天舉行／恢復進行。政府當局澄清，目前的建議只要求遭延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在被延遲或押後起計的14天內舉行／恢復進行，並不排除選舉事務處可在緊接的星期日舉行遭延遲／押後的選舉。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5日

附錄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23日 (議程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年7月2日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20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10月19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1月5日